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古麒绒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 号）同意注册，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4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922.1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77.88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298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规模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 2,800 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 28,164.88 | 28,164.88 |
| 2 |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5,439.06 | 5,439.06 |

| 序号 | 项目 | 投资规模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6,500.00 | 16,500.00 |
| 4 | 超募资金 | 3,373.94 | 3,373.94 |
| 合计 | | 53,477.88 | 53,477.88 |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也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古麒绒材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公司基于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古麒绒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牟英彦

太国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